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是为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省国资运营公司相关批复、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加强产业和金融的资源整合、资金融通和资本运作，形成内在互利机制，实现互助共赢。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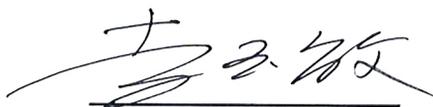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辛茂荀、薛建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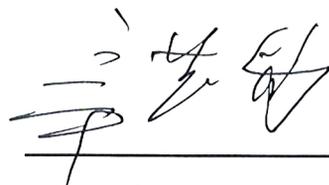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玉敏



辛茂荀



薛建兰

2022年/2月30日